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资产进行处置。

一、拟处置股权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6日
法人代表：刘顺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602-606 号
公司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其他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不

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法律咨询（不含律师咨询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具体情况投资者也可登录我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二、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

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三、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
四、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五、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六、咨询与异议：符合上述交易对象和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若有参与购买意向，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10-68083807
公告期内对排斥、阻挠咨询或有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请联系纪检审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10-68084377
通讯地址：广州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1 号楼长城资产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10007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拟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等。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1 日）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机构或人员有买卖公司股票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金额
张明	2022/07/27	100	---
张明	2022/07/27	100	---
张明	2022/07/27	100	---
张明	2022/07/27	100	---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 杜勇德先生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减持行为发生在本次激励计划启动之前，且履行了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2.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发生在本次激励计划启动之前，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3. 杨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丽娟女士配偶，其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

经公司核查，上述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4 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x.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二）16:00-17:30。届时公司将邀请在线就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2 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资产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与竞拍安徽江淮机械重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以人民币 6,246.75 万元成交价格成功竞拍该资产。现将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竞拍概述
因安徽江淮机械重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合肥联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中民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清算，其管理人安徽深律律师事务所决定公开拍卖转让合肥联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机械重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9% 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资产竞拍》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相关事宜等。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标的公司简介
标的公司安徽江淮机械重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8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叉车、工程机械、汽车工业装备的国内开发、制造、销售、租赁、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租赁、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装备、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等。根据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安建评报字（2022）111 号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5,086.29	45,086.29	45,086.29
总负债	42,100.00	42,100.00	42,100.00
净资产	2,986.29	2,986.29	2,986.29
营业收入	1,440.00	1,440.00	1,440.00
净利润	1,440.00	1,440.00	1,4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40.00	1,440.00	1,440.00

注 1：上表中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审计并审计，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营业收入 60,730.19 万元，占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93.21%。

注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应付款，对应财务报表中的应付账款，金额较稳定，及应付账款。

三、标的公司少数股东简介
标的公司少数股东为合肥联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联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49% 股权，地处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区棉里 2 号，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6,8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学明，经营范围为彩色包装印刷（凭许可证经营）；纸张、纸制品生产；百货销售；房屋、土地租赁；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纸张、建材、家具销售；资产管理；建筑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安建评报字（2022）11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期且可以量化，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5,742.75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市盈率为 58.6。标的资产管理人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竞拍取得。

根据皖安建评报字（2022）111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于 2006 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不适合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同时机器设备中存在较多的非标设备，非标设备在设计、建造过程中会经过多次的修改和改进。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评估股权，而企业股权的价值与企业的单项资产价值并不是简单相加的关系，故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皖安建评报字（2022）111 号评估报告，2016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38%，收益法评估方法中采用的 2021 年至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1%，净利率为 11% 左右，折现率为 13.5%。

标的资产起拍价 5,742.75 万元系依据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经过多轮竞价竞拍，公司最终获得受让资格，受让价格为 6,246.75 万元。标的公司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可以搭载公司的电机电子产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标的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AOV 产品以及智能物流装备等产品，可以支持公司装备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装备业务的竞争力。标的公司地处合肥，与公司毗邻，可以与公司实现资源共享。

1. 关联交易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49% 股权。虽然公司已就后续经营管理做了充分的安排，但能否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并充分开发其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电机电子产品和智能装备领域的协同效应未达预期的风险。

2. 估值较高的风险
资产评估师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参照了标的资产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市场行情、行业及标的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针对未来的预测，存在标的公司发生未达到预期导致估值较高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巨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评估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9 月 5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申购，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全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解冻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末位位号	网下投资者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3175、8175、0358	
末“5”位数字	75620、95620、58620、35620、15620、38475、88475	
末“6”位数字	432721、557721、682721、807721、932721、307721、182721、067721、518900	
末“7”位数字	0627548、3027548、5827548、8027548	
末“8”位数字	25732582、23501657	

凡在网上申购巨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9,896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巨泉科技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证发〔2021〕77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确认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4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391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2,782,73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发行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初步配售股数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 类投资者	1,761,470	63.30%	5,470,823	70.05%	0.03106828%
B 类投资者	10,510	0.38%	31,221	0.40%	0.02970599%
C 类投资者	1,010,750	36.32%	2,307,646	29.55%	0.02223103%
合计	2,782,730	100.00%	7,809,690	100.00%	—

注：出现无效申报与有效申报数量之和超出网下申购总量的情形，均由 4 个自然人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 2,917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60093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2-04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和《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粤泰股份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其中关于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白马”）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值及相关减值事项并未描述清楚，现就上述事项更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显示，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时，海南白马净资产账面值为 80,443.0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221.13 万元，减幅 82.14%。
就上述评估结论，公司进行更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海南白马持有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投资”）100% 股权，海南白马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账面成本为 1,000 万元，但粤泰投资截至评估基准

日，其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仅为 -59,848.32 万元。由于评估机构按照法律主体层面，以海南白马母公司做为评估主体，以海南白马母公司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评估，因此，该账面价值并未反映出粤泰投资在海南白马合并层面的权益减值。评估结论引用的海南白马净资产账面值为 80,443.03 万元，而实际从海南白马合并报表层面，其净资产价值为 7,595.37 万元。而本次对海南白马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221.13 万元，较其合并净资产增值率为 60.90%。

目前公司已聘请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就上述评估结论事项对评估报告进行相关补充说明，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重新提交。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其他内容均无变化。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333 号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胜通能源”，股票代码为“0013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78 元/股，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T+2 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823,56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8,335,177.8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6,43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24,822.1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98,1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289,921.4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7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0,078.6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8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捷邦精密科技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076.95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61.55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2 年 9 月 9 日（T+2 日）刊登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T-1 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抽签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位号 网下投资者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3175、8175、0358
末“5”位数字 75620、95620、58620、35620、15620、38475、88475
末“6”位数字 432721、557721、682721、807721、932721、307721、182721、067721、518900
末“7”位数字 0627548、3027548、5827548、8027548
末“8”位数字 25732582、23501657

凡在网上申购巨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9,896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巨泉科技 A 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上证发〔2021〕77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确认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34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391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2,782,73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发行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股数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网下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2,738	36.2%	59,399,385.00	—	59,399,385.00	24个月
2	国金证券恒泰基金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112,671	7.78%	128,965,095.00	644,230.30	129,599,325.30	12个月
	合计		165,410	11.40%	188,364,480.00	644,230.30	189,008,710.30</	